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3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亿元。于2020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

因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即17.52元/股），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了“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行使了“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2021年2月1日公司的“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 107,048,107 股。

（二）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545,1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

（三）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公司均已完成上述事项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91,593,2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8,65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6,548,313.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4,600,000 股变更为 2,146,193,254 股。

二、 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于 2007 年 4 月向阮洪良等 13 人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5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753.50 万股；于 2009 年 9 月向阮洪良等 9 人发行普通股 49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5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向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机构发行普通股 730 万股（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6,193,2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46,193,254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696,193,25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7%。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0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6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4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750 万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向公众股东发行 45,0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时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阮洪良持有 43,935.84 万股，发起人阮泽云持有 35,053.2 万股，发起人姜瑾华持有 32,408.16 万股，发起人郑文荣持有 5,778 万股，发起人沈福泉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祝全明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魏叶忠持有 1,926 万股，发起人陶宏珠持有 1,284 万股，发起人沈其甫持有 1,284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626.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5,00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 万股。

2019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公众股东发行 15,000 万股的内资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时每股面

<p>值人民币 0.25 元。</p> <p>在上述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000 万股，其中内资股（A 股）15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8%。</p> <p>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5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p> <p>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460 万股，其中内资股（A 股）150,46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2%。</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6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548,313.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本次因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产生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